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恒生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收購守則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本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9 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有詞彙的釋義與聯合公告中的釋義相同。

董事會宣佈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納入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恒生銀行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恒生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其唯一目的是將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事實知會恒生銀行股東。因此，恒生銀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生銀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香港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